

石龙区司法局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进企业活动

为切实抓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进一步增强企业职工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让民法典真正走到企业身边、走进企业职工心里，11月1日上午石龙区司法局组织律师深入辖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民法典》进企业宣传活动，为该公司企业职工送上一堂有声有色的法治讲座。



此次活动通过“讲座+互动”、发放宣传资料的形式开展。首先为民律师事务所姜泽俊律师着重讲解了《民法典》

的法条结构、亮点重点，并结合实时热点，深入浅出的介绍了民法典，加深大家对民法典主要内容的理解。由于东方碳素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姜律师结合该公司特点精心准备了授课内容，围绕着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法律风险防范以及合同签订时的注意事项，通过案例、以案释法的形式对企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宣传讲解。在讲解中企业人员就在工作中常见的相关问题向律师提出法律咨询，并现场受理一起工伤赔偿法律援助案件。律师与企业人员的互动加深了大家对民法典的理解。





最后，企业负责人表示姜律师的讲解精彩纷呈，让大家受益良多，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非常好，尤其民法典涉及到每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对于企业来说，开展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宣传，让企业人员学习到最新的法律知识，有利于企业和员工增强法治意识，引导企业管理者和企业职工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提高依法维权的法律意识。



此次活动发放法律宣传手册及民法典解读宣传页 100 余份。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更拉近了他们同法律的距离，提高了对民法典的认识度，引导广大职工群众进一步增强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法靠法的意识，营造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